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2.18 15:5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1 月 1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2210031 號 令

法規體系：環保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嘉義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執行機關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第 3 條

嘉義縣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以下簡稱水源供應業者）之水源不得位於下列區域：

- 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二、地下水管制區。
- 三、垃圾掩埋場、焚化廠、工業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等特定區域方圓一公里範圍內。

第 4 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供水業務。

前項水源供應業者如有二處以上不同水源供應時，應分別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

第 5 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六條水質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 四、載水車資料。
- 五、水源位置圖。
- 六、其他經執行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6 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委託經環保署飲用水檢測類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源水質採樣檢驗，且檢測項目及方法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水源水質之採樣檢驗項目應以環保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六條規定為之。
- 二、採樣檢驗項目如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取得環保署之檢測許可者，水源供應業者得委託經環保署飲用水檢測類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依環保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檢測方法辦理檢測。
- 三、水源水質之採樣檢驗方法應以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為之。
- 四、水源水質之採樣檢驗得由不同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不得分次採樣；若由不同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不得超過三家。
- 五、採樣檢測時，水源供應業者應於七日前通知執行機關會同採樣。
- 六、水源水質採樣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許可，逾期不予採認。

第 7 條

水源水質檢驗之採樣時點應為取水後尚未以管線、載水車、其他容器、設備輸送、盛裝、裝載或未進入淨水處理設備、貯水設備之前。

第 8 條

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仍需繼續供應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依第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換發許可證書。
未依前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水源供應。

第 9 條

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水源供應業者之水源水質及索取有關樣品、資料，水源供應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0 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自主管機關許可後之次月起，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前將前個月十六日至月底及當月一日至十五日每次載水之車號、運送水量、運送日期、加水站地址等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第 11 條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免依本辦法申請水源許可。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